|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5/4-C** |
| **2025年5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
| **目的**本文件旨在向理事会介绍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PP-26）的最新筹备情况。**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PP-26当前的筹备状况**记录在案**，**批准**道德导则，并**审议**改进建议。**与《战略规划》的关联**召集平台。**财务影响**在2024-2025年划拨预算和2026-2027年可预见预算范围内。**\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全权代表大会[PP-14/75](http://www.itu.int/md/S14-PP-C-0075/en)（B/75/1）、[PP-14/DT/66](https://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66/en)、[PP-14/161](http://www.itu.int/md/S14-PP-C-0161/en)、[PP-14/175（建议8）](http://www.itu.int/md/S14-PP-C-0175/en)号文件（2014年，釜山）；理事会[C15/4](https://www.itu.int/md/S15-CL-C-0004/en)、[C15/99](https://www.itu.int/md/S15-CL-C-0099/en)、[C16/4](https://www.itu.int/md/S16-CL-C-0004/en)和[C16/120](https://www.itu.int/md/S16-CL-C-0120/en)号文件；[CL-16/4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48/en)和[CL-17/7](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07/en)号通函；[CWG-FHR-7/10](https://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号文件；理事会[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C17/4(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04/en)、[C17/76(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6/en)、[C17/78(Rev.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8/en)、[C17/96](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6/en)、[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C17/130](https://www.itu.int/md/S17-CL-C-0130/en)、[C18/5](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5/en)、[C18/50](https://www.itu.int/md/S18-CL-C-0050/en)和[C18/109](https://www.itu.int/md/S18-CL-C-0109/en)号文件；全权代表大会[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PP-18/63(Add.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63/en)（IAP/63A1/7，IAP/63A1/23）、[PP-18/68(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68/en)（ARG/CAN/CTR/DOM/PRG/S/68R1/1）、[PP-18/55(Add.5)](https://www.itu.int/md/S18-PP-C-0055/en)（AFCP/55A5/1）、[PP-18/72(Add.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72/en)（ARB/72A1/38）、[PP-18/DT/18(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181029-TD-0018/en)、[PP-18/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PP-18/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2018年，迪拜）；理事会[C19/1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3/en)和[C19/11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2/en)号文件；[CL-19/57](https://www.itu.int/md/S19-SG-CIR-0057/en)号通函；理事会[C20/4](https://www.itu.int/md/S20-CL-C-0004/en)、[C20/INF/8](https://www.itu.int/md/S20-CL-INF-0008/en)、[C21/4(Rev.1)](https://www.itu.int/md/S21-CL-C-0004/en)和[C21/86](https://www.itu.int/md/S21-CL-C-0086/en)号文件；[DM-21/1016](https://www.itu.int/md/S21-DM-CIR-01016/en)和[DM-21/1017](https://www.itu.int/md/S21-DM-CIR-01017/en)号信函；全权代表大会[PP-22/40](https://www.itu.int/md/S22-PP-C-0040/en)、PP-22/68(Add.17) （[RCC/68A17/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22/Detail/Index?idProposal=55)）、[PP-22/189](https://www.itu.int/md/S22-PP-C-0189/en)和[PP-22/206](https://www.itu.int/md/S22-PP-C-0206/en)号文件（2022年，布加勒斯特）；理事会[C23/4](https://www.itu.int/md/S23-CL-C-0004/en)、[C23/84](https://www.itu.int/md/S23-CL-C-0084/en)和[C23/107](https://www.itu.int/md/S23-CL-C-0107/en)号文件；[CL-24/11](https://www.itu.int/md/S24-SG-CIR-0011/en)号通函；理事会[C24/INF/13](https://www.itu.int/md/S24-CL-INF-0013/en)、[第636号决定（C23-ADD/14）](https://www.itu.int/md/S23-C23ADD-C-0014/en)、[C24/4](https://www.itu.int/md/S24-CL-C-0004/en)、[C24/86](https://www.itu.int/md/S24-CL-C-0086/en)和[C24/113](https://www.itu.int/md/S24-CL-C-0113/en)号文件。 |

# 1 引言

在罗马尼亚举行的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PP-22）上，根据第77号决议的修订，决定于2026年第四季度在卡塔尔多哈举行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PP-26）。理事会在2023年增开会议上决定，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在多哈会展中心举办PP-26（[第636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3-C23ADD-C-0014/en)）。

根据《公约》第2款，如果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未能确定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举办地点和日期，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继第636号决定获得通过后，经与所有成员国磋商（[CL-23/44](https://www.itu.int/md/S23-SG-CIR-0044/en)和[CL-23/53](https://www.itu.int/md/S23-SG-CIR-0053/en)），该理事会决定得到确认。

# 2 与东道国的筹备工作

国际电联还在与卡塔尔政府就《东道国协议》的条款进行讨论。

国际电联秘书处于2024年11月4日至8日进行了实地考察，与东道国相关部门会晤，考察了会议中心、基础设施和酒店，编制了安保和通信计划，解决了礼宾问题，并启动了后勤组织工作。

国际电联秘书处和负责筹备PP-26的东道国团队每月召开一次虚拟会议，以交流信息、讨论所有活动筹备环节，以及解决紧迫问题。除了每月例会外，还与东道国定期举行双边会议，讨论具体的活动组织问题。

正如理事会2024年会议（C24）宣布的那样，东道国已任命Ahmad Abdulla AlMuslemani先生为PP-26候任主席。AlMuslemani先生会见了国际电联管理团队，目前正在积极做好准备工作，参加了秘书处的情况通报会和国际电联官方会议。

# 3 C24决定的改进措施

在理事会2024年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https://www.itu.int/md/S24-CL-C-0113/en)上，在讨论了关于PP拟议改进问题的磋商结果（[C24/4](https://www.itu.int/md/S24-CL-C-0004/en)和[C24/86](https://www.itu.int/md/S24-CL-C-0086/en)号文件）之后，理事会决定：

• 要求秘书处继续实施PP-22在时间管理、代表培训和完善流程方面已成功采取的措施，并与东道国合作，在PP-26上实施任何可能的改进措施；

• 请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审议为改进PP提出的提案，特别是关于归纳整理决议和决定及其财务影响的提案，并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报告；和

• 请成员国考虑赞助促进妇女和青年参加大会的项目。

代表的准备工作

按照成员国在磋商期间提出的要求，秘书处正在探索改进代表准备工作的方法，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提供培训、在线培训/讲习班/演示会，以及利用以往大会官员和代表的经验。培训也可与区域会议一起组织。可探讨PP的目标、谈判技巧、程序、时间表、代表的职能、主持委员会工作、起草决议、行政流程和程序、证书、对PP的期待、选举程序、议事规则、新人会议/情况介绍视频等主题。

请有兴趣举办培训课程和支持制定培训计划的区域组和成员国，以及愿意分享经验的委员会前任主席与秘书处联系。

区域和区域间筹备工作

在PP-18和PP-22（期间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组织了三次非正式的跨区域会议）的成功经验基础上，提议继续完善跨区域流程，旨在如同国际电联其他世界大会一样，将其正规化。主要目的是改进筹备工作，从而改进时间管理计划，并限制大会期间召开深夜和周末工作会议。

及早开始这些筹备工作可使候任主席能够定期与区域组和代表团接触，促进就需要更深入讨论的议题进行交流。

如此，可实现：就委员会和最终特设组/起草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可能人选事先达成一致；确定达成共识的领域和需要进行更深入讨论的主题；就工作方法和时间管理达成一致，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就大会的结构和文件分配达成一致；以及讨论决议和决定的归纳整理及财务影响（另见下文）。

建议在大会之前改进区域组与秘书处之间以及各区域之间的沟通。如果区域性电信组织（RTO）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其区域性筹备会议的召开日期，强烈建议尽快提交。每个RTO均可在每次筹备会议结束后向国际电联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将分发给所有成员，供其参考。秘书处将在PP-26网站上创建专门网页介绍各区域的PP筹备工作，并定期更新。还请RTO向秘书处提交负责就每个提交PP的问题/决议与秘书处联络的联系人姓名。

关于PP-22，建议结合国际电联其他重要会议组织跨区域会议。建议召开三到四次混合会议，具体如下：

• 可结合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同时召开会议；

• 结合理事会2026年会议（C26）（2026年4月28日 – 5月8日）同时召开会议；

• 可能在2026年6月或7月与2026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6）同时举行会议；

• 在提交候选人资料截止日期（根据《总规则》（GR）第170条，在大会召开日之前倒计时第二十八日的23:59分之前，即2026年10月12日23:59）之后举行会议。沙特阿拉伯已主动提出承办最后一次会议，如2018年和2022年那样。

缩短文稿

将继续努力缩短秘书处提交大会的文稿。

将制定决议起草导则，说明决议的格式以及执行部分的重要性，执行部分强调的是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将要开展的活动。

决议和决定的归纳整理及财务影响

关于旨在协调全权代表大会成果的决议和决定的对照工作，正在开发PP决议对照工具，并已提交CWG-SFP。工作组讨论了非强制性导则制定问题，供成员国在审查和/或起草PP-26决议和决定时参考。这些拟议导则将通过[C25/29](https://www.itu.int/md/S25-CL-C-0029/en)号文件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审议。

关于拟议决议和决定的财务影响，成员国认识到评估提案的财务影响将有所帮助，并认可预算控制委员会的作用。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在其两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决定请大会和全会秘书处就提交的提案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尽早提供透明信息，以支持讨论（见[C25/50](https://www.itu.int/md/S25-CL-C-0029/en)）。

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成果的基础上，秘书处正在努力加强女性代表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和领导。

相较于33%的PP-22女性参与比例，这次的目标是至少有40%的女性参与大会。秘书处将请成员国支持女性加入其代表团，并鼓励由女性领导代表团。

秘书处计划在PP-26之前和期间提供能力建设、社交和指导机会，以帮助解决代表性差异问题。

建议将女性区域联系人纳入PP-26的筹备流程，同时与先前项目参与者和现有国际电联妇女联谊会的参与者进行磋商。

根据推动将青年纳入国际电联主流工作的PP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正在制定计划，通过能力建设和PP流程指导，向35岁以下的代表提供支持。相关工作还包括酌情促进青年作为公共观察员参与，并推动关于数字发展的代际对话。建议在每个区域设立青年联系人，并在PP-26上设立专门的青年主题分会，放大青年的声音。

如有成员国对支持旨在加强妇女和青年参与的举措感兴趣，请与秘书处联系。

# 4 数字化

秘书处将继续改进代表的参加程序，如注册、会议室预订、礼宾服务以及数字工具等。国际电联正在考虑研究一款移动应用。

作为正在进行的转型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正在推进多项人工智能技术整合举措，以优化筹备流程和提高运作效率。此外，秘书处也在积极学习其他组织的举措和项目，特别是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提高治理机构流程的效率。

鉴于成员国在磋商过程中表示支持，建议在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层面提供远程参会。

# 5 绿色PP

东道国和秘书处将继续完成PP-22上开展的工作，并努力实施“绿色联合国”活动核对清单。

在大会召开之前，秘书处将提供全面的导则和资源，鼓励代表们采取支持绿色大会的方法。推广绿色竞选活动，并鼓励不打印竞选材料、不分发非环保礼物，以及不将不可回收的包裹运送到大会会场等做法。

# 6 部长级参与

根据磋商成果，建议继续改进政策性发言的发表方式，包括将部长的发言时间限制在3分钟以内，将其他代表团团长的发言时间限制在2分钟以内。秘书处还在探索其他方式加强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的参与，如在大会的前三天举行圆桌讨论和部长专场会议，以及完善为协助组织双边会议而提供的服务。

# 7 选举程序和道德导则

选举程序

PP-22责成理事会在理事会2024年会议结束前审查竞选活动的开展以及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程序。应C23的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就这一问题和其他改进措施进行了磋商；结果已报告给C24，未就此问题做进一步决定。

道德导则

随着全权代表大会的临近，保持公平和合乎道德的竞选氛围非常重要。因此，考虑到成员国在2024年关于改进措施的上述磋商中表达了支持，建议理事会依照2017年和2021年的做法，重新核可附件中关于“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问题”的导则。

# 8 下一步工作

内部组织工作

在内部，协调委员会将成立一个由各局和总秘书处代表组成的多哈筹备组（DPG）。

邀请函、提案征集和候选人

根据《总规则》第5条和第6条，秘书长将在大会开幕之日一年前代表卡塔尔政府发出邀请。

此外，根据《总规则》第40条和第168条，在邀请发出后，秘书长将立即发出另一封信函，邀请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和候选人资料。秘书长一经收到候选人的资料，须立即作为大会文件发布（《总规则》第171条）。

附件

关于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
“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问题”的导则[[1]](#footnote-1)

本文件提供的指导意见以现有框架和做法为基础，[[2]](#footnote-2) 主要涉及目前在国际电联任职的候选人，其中包括委任职员和选任官员。

除公平、公正、透明、诚信、尊严和相互尊重等基本原则外，必须平衡现任国际电联职位与参加竞选之间关系的个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三个主要方面的一般性原则：
(A) 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B) 围绕国际电联重大活动举办的竞选活动；(C) 与成员国代表的接触。

## A) 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

**一般性原则：**

• **国际电联的资源仅可用于实现本组织的职责和促进其利益最大化。**

应用：候选人应十分注意，不得使用任何国际电联资源或其现任职位（包括人员支持、公务旅行和费用报销，或任何办公资源）来为其助选。上述做法会使那些可获得此类资源的个人拥有不适当的优势，会允许他们不正当地从应仅用于官方用途的资源中获得个人利益。

例如：

• 对于在担任国际电联公职期间其正常工作通常不会涉及参加某项活动的旅行者，不应参加或者获授权参加此类活动的公务差旅。反之，如果一位现任职员的正常公务职责通常需要其参加某项活动，则其参加竞选的身份不应妨碍此类活动的出席。欲进一步了解有关官方活动或差旅期间的行为指南，请见下文。

• 不得在任何材料中使用任何国际电联标志（即，国际电联旗帜和/或徽记或国际电联安排的具体大会的徽标）进行助选。这可能会不恰当地造成候选人得到官方认可的假象。道德规范办公室（ETO）可审查材料草案并就任何具体案例提出意见建议。

• 国际电联的计算机、打印机、宣传渠道（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的社交媒体账户）以及国际电联信笺抬头不应用于任何竞选活动。应使用私人电子邮件账户（非国际电联系统的账户）进行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通信。如有人与候选人的国际电联账户联系、涉及其竞选事宜，候选人应将相关信函转至私人账户，并通过该渠道进行之后的联系。

• 候选人不应寻求负责国际电联宣传活动的国际电联职员（或任何其他国际电联职员）的支持、为其竞选准备任何宣传材料。这包括请求提出有关任何宣传材料的建议、图片、协助或反馈等。

## B) 围绕国际电联重大活动举办的竞选活动

**一般性原则：**

• **竞选相关活动不应干扰官方重大活动中国际电联事务的进行。**

应用：国际电联重大活动 — 以及围绕这些重大活动组织的非正式和社交场合 — 是与成员国代表进行接触的良机。一些候选人因其在国际电联公职可以出席此类活动。其他候选人可能作为一成员国代表团的一员出席活动。还有一些候选人可能没有正式理由出席该活动，但希望利用各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的机会。

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意味着，候选人应有同等机会与参加此类活动的成员国代表进行接触。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推进国际电联在某特定领域的工作，而不是作为竞选活动的平台。因此，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候选人应避免为助选而与成员国代表接触。但候选人可利用围绕这些活动组织的（在活动场地之外安排的）非正式或社交场合开展竞选活动。总体而言，候选人应避免那些显示出关注重心是竞选相关活动而非国际电联事务的行为。

例如：

• 在正式会议期间积极与成员国代表接触、讨论竞选问题，可能会妨碍活动期间官方事务的完成。因此，最好避免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就竞选问题与成员国代表进行积极接触。如果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有人接触候选人讨论其参选问题，候选人应考虑邀请相关方在会外进行进一步讨论。此类活动宜安排在一天会议结束之后，而不是利用茶歇或午餐时间（代表们常利用这段时间继续讨论官方事宜）。

• 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不鼓励候选人利用活动场地开展竞选活动。这包括避免在助选成员国赞助的活动休息时段发表任何竞选声明。如上所述，候选人可在国际电联活动场地之外安排的非正式或社交场合（如成员国主办的招待会）开展竞选活动。

• （那些不能因公职的正常工作而到场参加某项活动但）自行前往活动地点推进其竞选的候选人，应向国际电联请假。此外，如上所述，此类个人参加此类活动的费用不应由国际电联承担。大力提倡候选人与ETO联系，通报以私人身份参加国际电联某项活动的计划，以便就相关竞选动活动的具体方面进行讨论。

## C) 与成员国的接触

**一般性原则：**

• **即便在与成员国进行竞选协调时，亦应尊重独立性、对国际电联的忠诚和公正性的基本价值观。**

应用：参加竞选不可避免地要与成员国进行一定程度的协调。与成员国的此类接触不应损害相关个人作为国际公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对国际电联的忠诚。对于这些原则的遵守意味着谨慎言行，因为以官方身份采取的行为可能会被视为反映某个成员国利益和/或主要是为了助选而不是出于国际电联的利益。绝对不应出现代表国际电联的官方行为（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因换取竞选支持而受到不正当或将会受到不正当影响的现象。

例如：

• 竞选协调不应涉及与助选成员国分享并非提供给所有成员国的或不适于公开披露的信息。这包括与其他候选人职场表现相关的信息。

• 候选人可能会在成员国为其助选而举办的活动上发表公开演讲，概要介绍候选人对国际电联愿景的展望。亦可能准备这方面的书面材料。那些已在国际电联任职的候选人应尽可能表达纯粹作为候选人的个人观点，而不引起他人对其独立于成员国的立场、公正性和对国际电联忠诚的质疑。把重点放在批评国际电联和/或其他候选人而不是提出正面愿景的发言不符合诚信、尊严和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则，并与国际公务员忠于国际电联、不公开表达不满的义务背道而驰。根据规范外部活动（包括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提交与国际电联的宗旨、活动或利益有关的出版资料）的法律框架的规定，ETO可在保密的前提下，提前审查任何公开言论或出版资料并就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_\_\_\_\_\_\_\_\_\_\_\_\_\_

1. 这些导则的案文与理事会2018年会议通过、理事会2021年会议再次核可并在PP网站上发布的导则案文相同。 [↑](#footnote-ref-1)
2. 原则上，道德规范办公室（ETO）认为，在候选人身份正式确定步骤完成之前，其竞选活动应得到限制。 [↑](#footnote-ref-2)